

## 關心同志 拒絕同運



同志出櫃 基督徒「被入櫃」  
短片裡的風波——基督教與同性戀  
當教會遇上同志神學  
賭波合法化第 10 年  
邊做邊玩 投入另類旅遊

總編手記	3	關心同志 拒絕同運
活動花絮	4-5	以感恩回望過去 憑勇氣迎接將來
	<b>P.6-7</b>	<b>專題故事</b>
		同志出櫃 基督徒「被入櫃」 主流媒體中的同性戀運動
	8-9	民調支持同性戀？
	10-11	悄悄滲透校園的同性戀運動
	12-13	同運洪流下的大學生
	14	他山之石——台灣和美國的性別教育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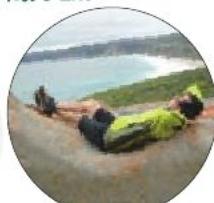
號外



**P.15-18**  
**號外**  
短片裡的風波——基督教與同性戀

專題故事	19	不可不知的性教育趨勢
	20-21	當教會遇上同志神學
	22-23	再思同性戀運動在法律上的漸漸……
特稿	24	同性戀與婚姻權
	25	香港有宗教右派嗎？
關注焦點	26-27	傳媒：當「死者」也可轉換時 性：牧師論同性戀惹風波 賭博：賭波合法化第 10 年 流行文化：智能手機「功能」之謎

燭光 Lite



**P.28-29**  
**燭光 Lite**  
邊做邊玩 投入另類旅遊

機構快訊	30	公民教育基金：難為「權·責」定分界？ 推廣青少年認識道德及公民責任計劃
	31	明光社消息

明光 15 載 並肩創未來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 - 2 - 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 - 8 - 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h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の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林海盛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沈雅詩  
編委：傅丹梅、吳庭亮、楊潔華、吳慧華、  
招雋寧、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  
林國冬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慕嫻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標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榮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林海盛牧師、梁林天慧博士、  
何志濂牧師、關啟文博士、樓普瑞先生、  
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廖玉娟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關心同志  
拒絕同運

蔡志森

**同**性戀者正如所有人一樣，是我們應該關心和認識的群體，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同性戀者正如所有人一樣都是罪人，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而聖經清楚指出同性性行為是逆性的行為，違反了神創造的原意，因此，毫不含糊是一種罪，與所有男女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如婚前性行為、婚外情或嫖妓）一樣是違反倫理道德的「性罪」。指出一種行為是罪，並不是要歧視或冒犯相關人士，而是出於愛和關心，希望他們能夠回轉，明白神的心意，活出更豐盛的人生。

不過，教會內外的人士往往將同性戀者和同志運動（即同性戀運動）混為一談，以為凡同性戀者皆支持同性戀運動，皆支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和同性婚姻，更誤以為一些高調出來爭取改變法律、衝擊異見團體的

激進人士是代表所有同性戀者的聲音。其實，同性戀運動是一個想「移風易俗」的社會運動，是性解放的產物，在號稱多元的背後卻想盡辦法打壓一些承認自己不喜歡同性戀生活、甚或想改變的同性戀者。

同性戀運動的四個戰略重點（4 個 C）就是改變文化（Culture）、學校（Classroom）、法庭（Court）和教會（Church）。近年，無論在美國、台灣和香港，皆透過不同的手段取得突破，在明光社迎向 15 週年的時候，近期一連串事態令我們不敢掉以輕心，在未來的日子，我們將透過不同的講座、課程和資料冊，讓大家能更明瞭現時教會內外有關同性戀議題的形勢，釐清一些基本的論據和信仰的立場，以和平、理性的方式一起面對這個甚為惹火的問題。✍

撰文：沈雅詩 明光社項目主任（編輯及資源管理）

2012年，對明光社來說，是充滿恩典的一年。這一年，不單是明光社成立15週年紀念，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路向，愈走愈清晰，同時喜見一班同路人，不論晴天或陰天，也與我們並肩而行，不離不棄。在此，謹向我們的阿爸天父及支持者，衷心說句：「多謝！」



明光社董事及管理層，向各界友好祝酒致謝。

## 以感恩回望過去 憑勇氣迎接將來

2012年5月31日晚上，有超過300名嘉賓友好，出席了明光社的「15週年感恩晚宴」，他們分別來自教會、基督教機構、神學院、傳媒、專業等不同界別，當然，還包括我們重要的合作夥伴——教育界。

校園是明光社一個很重要的工場，無論是傳媒、性文化、賭博、關懷貧窮和社會公義等不同課題，我們都樂於進入學校，主領週會和工作坊，每年平均約300場。

當晚出席嘉賓之一的金巴崙長老會耀

道中學柳子權校長表示：「明光社所作的，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其中有次講座內容尤其深刻，同工為我的學生揭開了現今潮流文化背後隱藏的價值觀，然後再提出基督教價值觀念。」

### 踢走誤導資訊 重點推性教育

除了香港，我們的足跡亦遍及澳門。過去8年，明光社一直與澳門拉撒路青少年中心攜手推動澳門的性教育事工。「明光社就像大哥哥一樣，陪伴澳門拉撒路青少年中心成長。現時全澳門有71間中小學，這些年來，明光社同工到訪過25間學校，受惠人數達

34,000人。」澳門拉撒路青少年中心同工吳嘉敏說。

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在晚宴上，除再三向每位蒞臨的嘉賓致謝外，他同時亦肯定，在可見的將來，性教育仍然是明光社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們內心有很大的催逼，不論有多大困難，也要去推動性教育工作。因為我們不希望下一代，在性知識上，只聽到那些包裝得很吸引，但卻似是而非，甚至充滿誤導的言論。」他又鼓勵大家，繼續與明光社攜手合作，齊心向教壞我們孩子的人說：「不！」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柳子權校長肯定明光社在校園的工作。



基督教銘恩堂主任牧師梁永善指明光社工作有意義，值得支持。



本社總幹事蔡志森稱，性問題將是社會很大的挑戰。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成員蘇艷芳形容明光社像團火，可感染別人。



澳門拉撒路青年中心同工吳嘉敏感謝本社一直關心澳門學生的需要。



監察賭風聯盟召集人胡志偉牧師難忘與本社同工一起通宵抗議賭風。



維護家庭聯盟副主席吳思源鼓勵大家支持明光社，讓我們能在社會發出明光。



傳媒教育協會主席張志儉博士認為，本社的基督教應用倫理課程，有助信徒釐清道德倫理議題。



同路人無懼風雨，一起完成明光社的步行籌款。

2012年6月23日的端午節早上，雖然天氣不太穩定，但卻無減一班同路人對我們的支持，當日有逾250名成人及小朋友，無懼風雨，齊齊參與明光社於馬鞍山烏溪沙青年新村舉行的步行籌款，一起為下一代多走一里。

因著天雨的關係，我們部份活動移師室內運動場館舉行，但感謝神，在步籌及為香港守望禱告的環節，我們仍然可按原定計劃，在露天草地球場舉行，沿途更有非洲鼓敲擊助慶，氣氛熱鬧。

步行至第一站，明光社董事鄭德富校長特別為香港的公義祈禱守望：「但願天父幫助新一屆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有從屬天而來的智慧，能在不同的議題做好管治工作，如房屋政策、

## 逾250人無懼風雨 為下一代多走一里

經濟、教育、貧窮、民生等的議題上，讓香港人能安居樂業和溫飽。」

第二站由董事會主席林海盛牧師帶領參加者，為香港傳媒祈禱守望：「求天父保守香港的傳媒和傳媒工作者，但願他們能堅守崗位，發揮傳媒監察社會、反映民情的天職，不會為了商業利益，罔顧社會公益。」

### 為香港祈禱守望

當步行至第三站，由董事何志濼牧師接力，為香港性文化的問題祈禱守望：「求神保守我們的心，在充斥著性開放及自由主義的社會氣氛中，能不向世俗的思想妥協，並以神的愛及真理教育下一代，好讓他們愛惜自己身體。」

在第四站，我們主要為香港的賭博問題祈禱守望，並由董事蕭如發牧師領禱：「求天父保守我們和青少年的心，不要受賭博帶來的刺激和金錢的誘惑，能有克制的心去拒絕。求主幫助。阿們。」

及至最後一站，董事會副主席梁林天慧博士，為到香港家庭祈禱守望：「求天父保守香港，讓大眾明白一男一女家庭制度的崩潰、家庭的解體的嚴重性，以致可以保守香港和下一代，能在健康的家庭成長。」

出席者亦以宣告回應，立志共同守護

香港公義和性文化、持續監賭、守望香港傳媒，並正確教養子女道德倫理觀念，不獨善其身和願意在有需要時付諸行動。

步行完畢後，我們隨即在室內運動場館展開競技活動，當中包括小朋友的Q版飛人、親子2人3足，期間，家長和孩子們都踴躍參與，笑聲洋溢，大家歡度了一個非常愉快的上午！



小朋友化身Q版飛人，全力以赴。



大人小孩齊做健體操，樂也融融。

# 同志出櫃

## 基督徒「被入櫃」

# 主流媒體中的

# 同性戀運動

同性戀作為公共議題，在主流傳媒炒作，甚至給予同性戀者負面標籤，都不是一件新鮮事。惟近月卻出現另一奇怪現象，就是坊間一下子如狂風掃落葉式般湧現大量有關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正面消息，似乎要動搖社會對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信念。

證道的片段曝光後（詳見「號外」），黃耀明以及一眾被傳是同性戀者的藝人亦高調回應，批評基督教歧視同性戀者，不包容同性戀群體，是恐怖言論。輿論亦一面倒圍攻基督教，認為有關「同性戀是罪」的教導非常冒犯，令人心寒。

### 傳媒鼓動 出櫃成勢

傳媒更在最近數週，不斷向基督徒藝人或與林以諾牧師有私交的人窮追猛打，要求他們就同性戀議題表態。有藝人的答案被完全扭曲，<sup>4</sup>亦有藝人因為答了同性戀在基督教的角度來看是罪，而遭傳媒以負面角度標籤和報道，有不少藝人為免觸及這議題，索性避開傳媒，全線「入櫃」，不敢公開宣認信仰。

在美國，民主黨總統奧巴馬今年高調慶祝6月同志驕傲月的同時，亦公開表明其立場支持同性婚姻。<sup>5</sup>隨後美國各大傳媒紛

紛響應，當中兩大美國漫畫出版社 DC Comics 和 Marvel Comics 先後為他們的英雄人物出櫃和舉行同性婚禮。曾在香港上畫的電影《綠燈俠》，其系列故事中其中一名綠燈俠 Alan Scott 於6月的一期故事中突然出櫃，並在該期與其男朋友有親吻鏡頭。DC Comics 的對手 Marvel Comics 的 Astonishing X-Men 故事亦於6月加入超級英雄 Superhero speedster Northstar 與其於90年代就一起「拍拖」的伴侶 Kyle 結婚，造就該系列第一宗跨種族同性婚姻。<sup>6</sup>過

從國際樂壇巨星卡卡 (Lady Gaga) 來港，香港歌手黃耀明出櫃，美國總統奧巴馬宣佈支持同性婚姻，到6月同志驕傲月中大量同志運動的消息，就連美國兩大漫畫商也響應，將他們的英雄人物變成同志。今年7月，全球最流行的社交網站 Facebook 中的「結婚」狀況更容許有兩位男子/女子出現，變相認同同性婚姻。<sup>1</sup>

卡卡今年5月來港之時，有基督教機構撰寫禱文，認為卡卡演唱會「帶有色情、同性戀及崇拜撒旦的元素」，卻容讓三歲以上人士進場，要「為青少年心智守望禱告」。<sup>2</sup>其實卡卡所到之處，包括南韓、菲律賓、印尼等地，均遭受抗議，印尼演唱會更因此取消。事件受到社會廣泛議論，有人認為卡卡音樂才華出眾，不應因為她的性傾向而遭到禁制，質疑基督徒群體宗教霸權。

香港著名樂隊達明一派主音黃耀明在其演唱會中宣佈自己是同性戀者。<sup>3</sup>傳媒對黃耀明出櫃一致讚好，認為社會應該走向開放多元。黃耀明表明會為同性戀社群爭取同性婚姻，並強調同性戀群體應該走出來，不應繼續承受社會歧視和偏見。

及後至6月，林以諾牧師在教會崇拜



「綠燈俠」與男朋友親吻。(圖：互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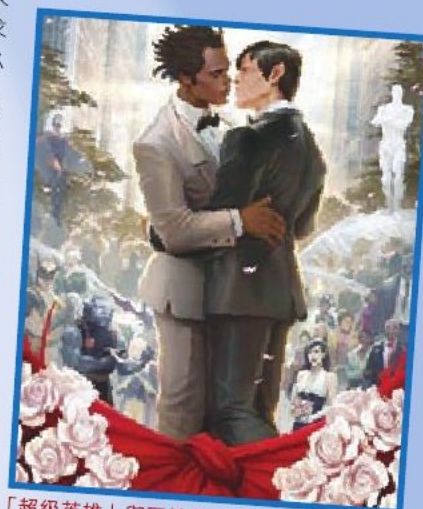
程中，美國基督教機構曾出聲明要求他們取消有關安排，以保護青少年的成長，結果當然失敗，更遭不少傳媒批評。<sup>7</sup>

除了虛擬角色，亦有名人主播出櫃。7月初，美國 CNN 主播 Anderson Cooper 出櫃。<sup>8</sup>他說以前因為私隱理由，加上作為新聞從業員，他是「報道新聞，而非成為新聞人物」，亦不希望因為性傾向影響工作，所以才選擇不出櫃。他出櫃後同樣激起不少人支持。在香港，藝人黃子華在一個表揚電腦之父圖靈的場合中亦表達，希望更多各行各業的人能「出櫃」，如此同性戀者就真正的在社會中獲得公平對待。<sup>9</sup>

### 宗教立場 堅定表達

上述的趨勢有一些值得我們反思的地方，包括：

1. 同性戀人士出櫃，獲得社會接納，本來不是一件壞事。一個人不應因為其性傾向而被歧視，我們縱使不認同某些行為，亦不應在言語和行為上惡意攻擊對方。我們樂見更多同性戀者站來，與人分享他們生命中的喜與悲，困難與掙扎。可惜，當傳媒報道這些新聞時，往往認為這些「出櫃」動作與基督教必然對立，總愛找宗教人士，將他們推向牆角，逼他們表態、回應，為求炒作而製造不必要的對立。事實上，不論基督徒在公共空間選擇回應、不回應，要扣的帽子總會扣上，除非當事人百分之百擁抱同性戀者和同志運動的議題，否則，每次也只是測試底線的遊戲。
2. 同性戀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課題，至於何謂性傾向，以及如何與同性戀者相處，對不少基督徒來說都十分陌生，但既然同性戀者也是我們的鄰舍，要加強對他們的認識，不以訛傳訛，人云亦云，也是我們應有的態度。
3. 作為基督徒（特別是公眾人物），當面對同性戀議題時，毋須因為害怕失去支持者而閃閃縮縮，實際上只要我們與社會主流的價值觀不同，基督徒都有可能被傳媒打壓，在公眾面前失分，甚至被批評為迂腐。但作為基督徒，在聖經教導上，更要努力裝備自己，面對世俗不同的討論，堅持有理、有節、有勇氣，以溫柔的態度表達堅定的立場，在這個世代至為緊要。



「超級英雄」與同性伴侶結婚。(圖：互聯網)



Facebook 新增同性夫婦已婚圖標。



傳媒對名人如 CNN 主播 Anderson Cooper, 黃耀明, 卡卡等出櫃一致讚好。(圖：互聯網)



# 民調支持同性戀？

近年，本港就公共議題所進行的民調愈來愈多，但民調反映出怎麼樣的民意，有時也得視乎負責調查的機構如何解讀和詮釋當中的數字。就像這一陣子，民調似乎顯示愈來愈多人接受同性戀者，但接受是否等同贊成？相類似的民調和研究，是否又可被挪用成支持同運主張的數據呢？

去年底，香港小童群益會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進行網上調查，972份有效問卷中，90%受訪者接受老師或學生是同性戀者。<sup>1</sup>我們或許質疑網上調查的代表性，然而，這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在2005年對627位醫學生的調查結果相比，當中86%受訪者接受朋友是同性戀者，<sup>2</sup>兩者是很相似的。這兩個調查又可與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1-12年的調查



民調反映出怎樣的民意，往往視乎調查機構如何解讀相關的數字。(圖：互聯網)

結果比較，該調查以隨機抽樣用電話成功接觸1,002位受訪者，58%受訪者接納同性戀者，18%一半半，22%不接納。<sup>3</sup>這三個調查都顯示受訪者都較接受同性戀者作為朋友、同學或同事。然而，接受同性戀者並不等於贊成同性戀，正如接受離婚者不等同贊成離婚。社會對理想的戀愛和婚姻有更高的期望。民政事務局2005年委託MVA進行的公眾對同性戀態度問卷調查的結果作比較，該調查以隨機抽樣用電話成功接觸2,040位受訪者，雖然80%受訪者接受同事是同性戀者，但只有40%接受家人是同性戀者。<sup>4</sup>為甚麼有這種差距呢？其中一個理由可能是對家人有較高的期望或其他期望，如父母對子女有生育兒女的期望，這也是傳統華人社會的期望。另外，2005年香港大學為世界價值研究作的調查結果顯示，1,237位受訪者中，

75%受訪者認為同性戀是不合理的。<sup>5</sup>這結果也反映社會對婚姻的價值觀和期望，認為同性戀不是一種理想的模式。但是，社會的價值觀和期望可能會轉變，舉例來說，歐洲價值研究的結果顯示，在1981至2008年間，認為同性戀是不合理的英國受訪者的比例，由76%下降至55%。<sup>6</sup>

基督徒的價值觀又如何？上述研究中，英國受訪者中基督徒認為同性戀是不合理的比例由79%下降至61%，可見基督徒較非基督徒的態度略有不同，但是，也有基督徒的態度隨社會改變。重要的是，基督徒的價值觀源於聖經，聖經對性、家庭、婚姻和造物秩序都是高於社會的價值觀和期望，不是因為恐懼同性戀的緣故；當基督徒忠於聖經的教導，基督徒的價值觀應該不會因人的觀點有差異，也不會因時代改變。

## 研究顯示同性戀不可以改變？

美國精神病學會 (APA) 前主席 Dr. Robert Spitzer 於 1973 年提出了同性戀不是精神病的定義，而翌年，該會便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剔出。Spitzer 一向認為性傾向是不可改變的，及至 2001 年他

所進行的研究，卻有不一樣的發現。Spitzer 更在 2003 年，把相關的研究刊登於學術期刊《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指出性傾向是有可能改變的，但卻是一個複雜和連續性的過程。然而，性傾向的改變並非容易，

也非人人都能成功。<sup>7</sup>可是事隔十多年，在 2012 年 4 月，美國自由派雜誌《The American Prospect》卻刊登了一篇關於改變性傾向的採訪，<sup>8</sup>並引述 Spitzer 認為當年的研究結論，只限於描述「有證據

指經驗過輔導的參加者認為自己有改變」，而非更正治療的效用。及後，同志組織 Truth-wins-out 更於網站公開一封 Spitzer 署名的信件，重申研究的缺憾並向同志社群道歉。各同志組織於是藉此大造文章：Spitzer 為當年的結論道歉，認為「拗直治療」沒有根據！<sup>9</sup>

### Spitzer 非就研究結論道歉

細閱 Spitzer 的報告及道歉信，發現以上報道過分簡化，甚至有誤導之嫌，當中不盡不實的法包括：

1. 「Spitzer 本身也質疑受訪者自述的可信性，未能證明是否自我欺騙或刻意說謊。」但其任何需要參加者自述的聚焦小組或問卷填寫均有此限制，而 Spitzer 亦在報告中清楚列明此限制及相應措施。因此這非推翻研究的充足理據。(報告 p.412)
2. 「報告未能證明性傾向必能改變。」但其實報告也沒有證明性傾向是不能改變，而 Spitzer 重申「有證據指經驗過輔導的參加者認為自己有改變」的結論，早在 2003 年的期刊中清楚說明。(報告 p.413)

3. 「報告指出『性傾向完全改變』的可能性罕有 (Rarely)。」但 Spitzer 同時指出提供更正治療的機構從沒有主張「性傾向完全改變」的論調。(報告 p.414)

4. 「Spitzer 並非為研究結論而道歉。」正確描述應為：若有同性戀者誤以為報告證實：「帶著極大改變的決心 (Highly Motivated) 參與治療是有效的」，並因此受到極大傷害或極度失望，他為這些誤導而道歉。<sup>10</sup>

最後，Spitzer 在報告討論提出了三個要點，很值得我們留意：(報告 p.415)

- I. 他質疑傳統講法：「性傾向不能改變」；對於某些個別人士，改變性傾向可以是理性及自主地的決定，而非社會壓力和「恐同症」所致。
- II. 只要提供足夠資訊 (改變不一定成功，治療可能會因此感到失望)，就應讓受助者自決 (autonomy and self-determination)，社會不應禁止更正治療。
- III. 若指「在沒有足夠成效證據下提供修正治療是不道德」，那美國精神科學

## 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統計數字隱藏了甚麼？

香港衛生署每季出版的報告顯示，至 2012 年 3 月底，累積共發現 5,392 人受愛滋病病毒感染，即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共累積發現 1,281 宗愛滋病 (AIDS) 確診個案。當中，異性性接觸佔 HIV 及 AIDS 累積個案的 42% 及 59%，比同性性接觸 (28% 及 23%) 為高。從數據來看，異性性接觸佔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累積個案比同性性接觸的確為多，這種解讀並沒有錯，但不是最全面。當知道進行同性性行為的人較異性性行為的人少，所以進行同性性行為的人受 HIV 和 AIDS 感染的風險其實遠較異性性行為

的人高。但究竟高多少呢？詳細分析，請登入本期《燭光網絡》網上版。



同性性行為受 HIV 及 AIDS 感染的風險較異性性行為高。

會是雙重標準。因為他們同樣沒有如此嚴謹的科學數據及研究，以支持他們正在提供的肯定同性戀傾向的治療 (gay affirmative therapy)。



Dr. Robert Spitzer 早前接受美國媒體訪問的言論被各同志組織同機炒作，指他為當年的研究結論道歉。(圖：互聯網)

<sup>1</sup> <http://www.bgca.org.hk/bgca06/main/newscontent.asp?id=529&lang=C&nid=270>  
<sup>2</sup> Hon K. L. E. et al 2005, "A Survey of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in Hong Kong Chinese Medical Student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Medicin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17, No. 4, pp. 344-348  
<sup>3</sup> Chung, Robert T.Y. et al 2012, Survey Report on Hong Kong LGBT Climate Study 2011-12,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sup>4</sup> Home Affairs Bureau, 2006, Survey on Public Attitudes towards Homosexuals, Hong Kong: MVA Hong Kong  
<sup>5</sup> [www.worldvaluessurvey.org](http://www.worldvaluessurvey.org)  
<sup>6</sup> Leibniz Institut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http://zacat.gesis.org>  
<sup>7</sup> Robert L. Spitzer, M.D., "Can Some Gay Men and Lesbians Change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200 Participants Reporting a Change from Homosexual to Heterosexual Orientati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Vol. 32, No. 5, October 2003, pp. 403-417  
<sup>8</sup> My So-Called Ex-Gay Life · 《The American Prospect》· <http://prospect.org/article/my-so-called-ex-gay-life> · 11/4/2012  
<sup>9</sup> Benedict Carey, "Psychiatry Giant Sorry for Backing Gay 'Cure'", 《The New York Times》, 18 May, 2012  
<sup>10</sup> EXCLUSIVE: Dr. Robert Spitzer Apologizes to Gay Community for Infamous 'Ex-Gay' Study · 《Truth Wins Out》· <http://www.truthwinsout.org/news/2012/04/24542/> · 25/4/2012

學校是傳達知識和培養價值觀的地方，  
 只要積極地在教育層面  
 作出某一向度的價值教育，假以時日，  
 整個社會的價值觀都會改善，  
 同性戀教育亦一樣。

# 悄悄滲透校園的同性戀運動



根據美國的經驗，同志團體所推動的，其實是性解放運動，包括多元性愛和多元婚姻。(圖：互聯網)

**對** 比歐美國家，香港在同性戀議題上尚算是一個保守的地方。美國加州在 2007 年通過法例，要求幼兒園至 12 年班的教科書、課堂內容或其他學校舉辦的活動都必須正面地描述同性戀、雙性戀、變性、易服者甚至同性婚姻。加州政府更在 2011 年通過「公正教育法案」，要求學校從幼兒



美國加州政府去年通過「公正教育法案」，要求學校正面宣揚對該國有貢獻的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變性者。(圖：互聯網)

園至 12 年班的課本及教材正面宣揚對加州及美國有貢獻的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變性者，並以他們作為「模範」。

GLSEN 是美國一個活躍的同性戀教育團體，它大力推動學校成立 GSA (Gay-Straight Alliance)，由 1988 年起已成立 4,000 個。GSA 是學校內的學生組織，成立目的是為校內不同性取向及性別認同的學生改善學校氣氛，但現在已成為美國校園的同性戀運動推動者，組織各種支持同性戀的活動如靜默日、同性戀遊行等。

## 恐教育淪為同運工具

回到相對保守的香港校園，同性戀教育尚未嚴重入侵。

但根據教育局在 2008 年提出的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的性教育範圍內，是有提及同性戀內容的。課程架構提出初中生須學習以開放和關懷態度，認識不同人有不同性取向（例如：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等）。而在新高中的通識教育科中的單元一：「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和單元二：「今日香港」，均有機會探討同性戀課題。

我們支持青少年須認識同性戀課題，學習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但若將教育當作同性戀運動的手段，意圖藉教育改變新一代對同性戀的看法，甚至是美化或鼓吹同性戀行為，這是我們所反對的。除尊重與關懷向度外，教育局在性傾向教育層面上沒有明確的立場，所以社福機構、宗教團體、同志團體等對同性戀持不同立場的機構

均有機會被邀請到學校作同性戀教育。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由 1998 年開始設立一年一度的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旨在透過資助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或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每項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 10 萬港元。早年的申請者以同性戀團體為主，但近年多了主流的社福機構申請。

## 校園鼓吹親同志立場

香港小童群益會自 2002 年開始，得民政事務局平等機會（性傾向）計劃撥款支持，開展了性向無限計劃，向各中小學推動平等機會教育。每年與近 20 間中學合作，向近 8,000 名中學生提供認識性傾向和平等機會教育，及

為超過 400 名社工及老師提供相關訓練。性向無限計劃出版的刊物記載了很多同性戀青少年、家長和老師的故事，這些感性的故事令讀者深深體會到同性戀青少年在學校中遇到的困境，並教導成年人該如何幫助他們面對同性性傾向情況，過充實和積極的人生。

性向無限計劃鼓勵學生與老師尊重不同的差異，減少欺凌的工作是值得欣賞的。但是，在這些訊息的背後，該機構是以親同志（Pro-gay）的立場，支持同性戀運動，追求社會對於非異性戀（如：同性戀與雙性戀等）與跨性別的接受、包容與平等。該機構的 facebook 專頁轉載了大量世界各地同性戀運動的消息，可以反映出他們對同性戀婚姻、同性戀領養、同性戀教育等議題都持正面立場。

## 多元婚姻是最終目標

elements 是性向無限計劃的同志義工組，他們積極與本港的同志團體合作，參與本地不同的同性戀運動，如世界不再恐同日和同性戀遊行等。一些同志團體不止推動同性戀運動，而是性解放運動，推動多元性愛、爭取兒童性權、反對色情管制等。現在本港同性戀遊行的口號雖然還停留在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和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其實他們的最終目標是多元婚姻。

從外國的經驗我們得知，校園是同性戀運動的目標，從年幼時開始灌輸同性戀是自然、正常，與異性戀沒有分別的生活方式，培養他們成為日後同性戀運動的支持者。

尊重不同性傾向的教育是重要的，但要小心滲進同性戀運動思想的同性戀教育。

# 同運洪流下的 大學生

THE SHAW BUILDINGS

本年初，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與香港小童群益會性向無限計劃公佈「大學生對同性戀看法」網上問卷調查，超過六成大學生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由此數據看來，本港大學生都普遍支持同性戀行為。究竟這些數據，是否真的反映現今校園的真象呢？

**這**一代的大學生，的確非常熱衷參與討論與性有關的議題，這從每年各大學或大專院校所舉辦的性文化活動，都得到不少同學熱烈迴響可見一斑。與此同時，我們的大學生，對坊間或同運團體所籌辦的性文化節，也樂此不疲，他們

一般對性持開放態度，不少人單接受同性婚姻，甚至是多元婚姻。

像早前在互聯網有一套名叫「婚禮幻想曲」的短片，<sup>1</sup>就被大學生及年青人廣傳，這齣短片其實是來自今年第五屆性文化節的活動表演。該劇導演透過演員生動、令人發笑的演繹方式，向觀眾敘述五個多元「婚禮」。何謂多元呢？若你是證婚人，望著一個男人，聯同一條金魚來到你的面前，要求你為他倆證婚，你會怎樣回應呢？五個婚禮，除了人魚戀外，還有變性人婚禮、人與 i-pad 的婚禮、群婚、自我結婚（自己娶自己，左手娶右手）。

## 真心相愛 為何不可？

人魚有別，他倆可以彼此相戀而結合嗎？當你有這樣的疑問時，你會發現劇中的演員會重複兩句的對白來回應——「我們是真心相愛，點解唔可以呢？」為何他們心靈純潔地相愛，別人卻要用一切傳統、規範、法律、宗教來攔阻這對有情人終成眷屬呢？

人魚戀，或許太超現實了。不過，變性人婚姻、同性婚姻、三人婚姻，為何又不可以呢？不少大學生也提出相同的質疑：「他們是真心相愛，點解唔可以呢？」

由嶺南大學學生會出版的《嶺南人》，於今年2月便刊登一篇文章，內容提到：「據我膚淺的理解，我認為聖經沒有直接、明白地說上帝禁止同性戀，



洪子雲博士指，他所接觸的大專生，非一面倒支持同性戀。



在性解放的年代，「多元」情慾被高舉。(圖：互聯網)

祂所不悅的應該是人輕視自己的身體、犯姦淫，作不聖潔的事。我曾經在無意之中看過一部紀錄片，裡面說動物也有天生是同性戀的。紀錄片裡的長頸鹿只對同性感興趣，而且只想與同性長頸鹿發生性行為。難道這是上帝不小心出錯了？還是說長頸鹿與人一樣擁有智慧，自我選擇性取向？」<sup>2</sup>

當然，《嶺南人》不能夠代表所有大學生的意見，但多少也反應出當今香港大學生對於同性戀行為的所謂「主流」論述，很值得我們深思。

## 大專講師 未被挑機

身為理大轄下香港專上學院的講師，洪子雲博士表示就他這幾年教學生涯而言，學生的意見又並非如調查所說一面倒支持同性戀。

洪博士指出，看到學生普遍對同性戀議題有一些初步的看法，但並無強烈立場。他在課堂會分析不同觀點，與學生討論；或在導修課讓學生先表達他們的觀點，再作討論；最後亦會主動向學生分享自己的看法及理據。

從學生的報告及遞交的功課中，大部份學生對同性戀議題也是比較保守，「有些同學亦是基督徒，當然我不能排除部份同學誤以為選擇與講師相近的立場，會有利分數。其實只要有好的分析和理據，立場是不重要的。」他常在課堂強調：學生持不同意見也不是問題，鼓勵他們要有勇氣進行獨立思考，但要理性分析，而非單單流於表達主觀感受。

## 理性討論 至為重要

洪博士知道學院有一小部份學生非常支持性解放運動及同

性戀，他們這兩年積極在學院推動「性/別文化節」，以性小眾為主題，這些學生並非他教的學生，故未曾與他們接觸。但從其他講師口中得知：「有少數同學表達手法比較激烈，有些講師其實也不表認同。」

由於他每班要面對的學生超過200人，其實他與學生間的關係並不算深厚，更沒有學生曾向他透露性傾向。反而他以前擔任青少年導師時，有一些青少年向他表示有同性戀傾向。「雖然價值觀不同，但我亦會關心他們。而我們也互相信任，這些不同並沒有影響我們的友誼。」

曾為明光社同工的洪子雲博士，其實也有同事對他的背景感到興趣。「起初跟他們不太熟稔的時候，個別同事或許會對我印象有一點負面，例如他們會認為明光社的行動十分激進。但當再與他們討論時，他們也會發覺，明光社表達意見的手法其實與一般的社運團體分別不大，甚至對比近年一些較激進的社運團體，明光社的社運方式已算很溫和。」

洪博士坦言，這幾年他並沒有受到一些學生的惡意「挑機」。但他深信即使面對質疑，甚至衝擊，只要抱著從容不迫的態度，仍然可以是嘗試以理性討論。「其實有不少屬於中間派人士，也可藉此更明白我抱持的立場。」

<sup>1</sup> 「婚禮幻想曲」 <http://www.youtube.com/watch?v=88mgm6qazVM>

<sup>2</sup> Kamilie Chan 著，〈嶺南人性別版〉，《嶺南人》107期，2012年2月，頁13。



在「婚禮幻想曲」的短片中，有人魚共證婚盟的一幕。

# 他山之石

## 台灣和美國的 性別教育情況

### 台灣

就性別平等早就立法要教的台灣，這幾年先後推出了幾份備受爭議的教材，為《性別好好教》(國中)、《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國小)和《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去年由一眾家長、社工等發起的真愛聯盟雖然成功延遲有關教材在學校實施，並收回作諮詢。可事隔不足一年，這些教材在非常有限的修改下，仍然獲台灣教育部宣佈將於今年8月落實成為學校的教材參考之一。

### 同志教育成主流

根據當地法例，所有學校每學年必須教授不少於4小時的性教育，不過，在新教材下，教案內容就相當激進，例如國小就要向學生分享同性婚姻，部份單元則處理同性性傾向等問題，國中甚至會教你如何透過參加同志運動認識社會抗爭和爭取人權的策略。

當地有基督教機構為此準備了一份實用性別平等教材，企圖去抗衡當地的行政機器。據了解，當地老師壓力和香港一樣大，他們亦沒有時間好好消化那些教材教具教案，不少老師更索性請當地同志團體去教。可見因為教育制度，同志教育被迫變成主流，回頭路就更難走了。

### 美國

美國自民主黨奧巴馬上台後，在性教育方面便一直不斷積極走向親同志的方向。首先將性教育的撥款以巧妙的方法推向不反對婚前性行為，實際上更是教導墮胎和避孕的「全面」性教育。同時宣佈於每年6月舉行全國同志驕傲月(LGBT Pride Month)，讓親同性戀團體在校園舉行一系列活動，務求將同志運動議題滲入學校。

### 宣揚同志驕傲月

以今年為例，不少學校就引入 Harvey Milk Day，紀念這位第一個正式進入政府架構的出櫃同性戀者的故事。Harvey Milk Day 於2009年由加州首先發起，繼而成為所有公立學校校曆的內容，當天會正面形容這位同性戀者，並講述當年同志運動的故事，同學基本上必須出席有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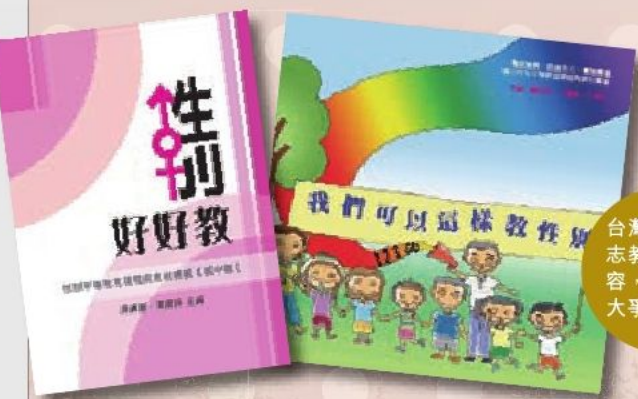
6月同志驕傲月中，學校會收到不同親同志運動機構的教學指引和重點，當中除了介紹同運內容外，另一重點就是要消除校園欺凌，或取名為「同志友善」，即教導同學不准批評同志，學習尊重。不過，部份學生會質疑此做法令人感覺同性戀者彷彿享有特權，他們為了抗衡學校灌輸的文化，例如當學校鼓勵他們穿支持同性戀者的服裝回校時，會故意穿上有聖經金句的服裝，並寫上「直人也驕傲」的字樣，學校方面暫時沒有任何處罰，惟要求同學必須穿不含歧視同性戀字眼的服裝。由此可見，美國同志教育已成為公民教育的一部份。



同志運動議題正積極滲透美國的校園。(圖：互聯網)



同志運動議題正積極滲透美國的校園。(圖：互聯網)



台灣有關同志教育的內容，引起極大爭議。

### 香港

而在香港，我們認同在學校應教育學生不要欺凌或歧視他人，但必須留意切勿將反歧視教育變成鼓吹同性戀，甚至以同性戀為榮的教育，將基於倫理及宗教原因而反對同性戀上綱上線為歧視。

# 號外

## 短片裡的風波—— 基督教與同性戀



林以諾牧師早前在 youtube 上談論同性戀的短片引發軒然大波。

資料整理：明光社項目主任歐陽家和、招雋寧

崇拜講道片段，將之放上網絡，供缺席的肢體回顧，本來是一件美事。可是，近日網上一段有關牧者就同性戀的教導，卻引發各界的激辯思潮。6月中，幾位藝人突然將阡陌社區浸信會主任牧師林以諾早前一段在 youtube 中有關同性戀的講道，節錄於 facebook 和新浪微博等社交網絡，並不斷轉傳。一石激起千重浪，事件最後被推上報章，媒體加上網絡惡搞炒作，導致教內外人士也同時關注基督教對同性戀的態度立場。

### 首

輪帶頭發起的藝人，除了有早前已出櫃的黃耀明，還有被盛傳有同性戀傾向的何韻詩和填詞人黃偉文等。報章娛樂版還嫌火藥味不夠，又找來一批支持同性戀的藝人作回應。事件及後更發展為傳媒向基督徒藝人大迫供，但凡基督徒藝人出席公眾場合，均要求他們就事件回應。基督徒藝人高皓正更稱有報章扭曲他的言論，要在 facebook 高調澄清。

此事除了在報章的娛樂版和副刊發酵外，浪花更波及教內對同性戀議題的討論。林以諾牧師雖然在事發後先後在傳媒和電台節目中兩次向受影響的人道歉，並重申立場，卻仍然遭8個教會、基督徒團體及性工作者(娼妓)組織聯合圍剿，要求他要向「同志群體」道歉，因為牧者「故意中傷的言論，對同性戀者及行為的排斥，過份渲染，讓人產生厭惡、仇恨、偏見和歧視，即所謂恐同情緒」，並認為「林

以諾牧師的言論不代表基督新教，他不能代表所有教會」。

### 親同志牧師高調炮轟

於6月底，22位來自港、日、韓、美等10個國家地區的同志教會及關注同志權益的牧師，再公開發表一封《與同性戀者同行的牧師聯署文告》，強調「同性戀不是道德問題，也不是罪」。在記者會中，更聲稱有同志在教會中出櫃後，即時被教會趕走，教牧完全不願意聆聽同性戀者的故事，令人失望，再次要求林以諾牧師道歉。是次的記者會，翌日在主流傳媒的港聞版被報道。

林以諾牧師和所屬的教會其後將教會的講道節錄從網站上移走，並在 facebook 中稱：「這事已發展到非『個人』層次，神學院、神學家和宗派領袖已責無旁貸，此時已不是閉口的時候了。」他說：「教會如何牧養同性戀者，而不是將他們拒之門外，我們

確實需要再一次探討，神學家們，這是你們出來發言的時候了！」

### 事件簿

日期	內容
14/6	各大報章報道黃耀明、黃偉文批評林以諾牧師有關同性戀話題的證道
14/6 晚上	林以諾牧師到商台節目《光明頂》澄清並致歉
22/6	8個教會、基督徒團體及性工作者(娼妓)組織在《時代論壇》刊登聯署，要求林以諾牧師就同性戀言論道歉
25/6	22名同志教會及關注同志權益的牧師聯署文告宣稱同性戀不是罪，要求林以諾牧師就同性戀言論道歉



# 近日有關同性戀的各方討論

林以諾牧師事件引發教內就同性戀的討論非常激烈，當中涉及的議題，主要集中在4C，包括教會（Church）、法庭（Court）、學校（Classroom）和文化（Culture）四條戰線。本文嘗試以列點方式，將各種不同的觀點紛陳，當中有對有錯，有真有假，惟望各人能有屬靈的智慧，小心分辨。

## 1. 教會

### 面對同性戀者

意見一：同性戀者的處境各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論。教會宜聆聽同性戀者的需要，公平對待。<sup>5,7</sup>

意見二：惟有人認為不能有求必應，教會可讓同性戀者拒絕同性性行為，持守獨身。<sup>9</sup>

意見三：開設同性戀小組。當中有人認為即使教會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也可開組作支援，例如為同性戀愛滋病者在教會舉行安息禮拜。<sup>5</sup>

**我們的回應：**嘗試從關心同性戀者需要的角度出發，畢竟同性戀者並非滿腦子「性事」，性傾向是成聖路上掙扎的一部份，他們往往需要幫助以建立正常的同性友誼，以及面對生活上其他困難及挑戰。我們不能單單從罪的角度看待同性戀者，要暫時放下審判的錘子，以愛的角度與他們相處。

### 教會整體牧養

意見一：教會宜有整全性倫理教導，設計過程要有智慧，不冒犯，並關心同性戀者。<sup>5</sup>

意見二：教會應順應時代，接納同性戀。「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者昌，逆者亡」。<sup>1</sup>

**我們的回應：**神要求教會關愛和牧養同性戀者，幫助他們離開同性戀生活而多於指責、審判他們的同性性行為。但這不代表教會群體因此要放棄持守信仰對性倫理的要求。縱然如此，同性戀者仍然需要信徒群體的聆聽、陪伴，協助他們走成聖路。

### 聖經教導原則

#### 針對同性戀是罪

意見一：同性戀是罪——因為傳統對聖經的理解是反對同性戀行為，認定上帝設立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sup>5</sup>

意見二：同性戀不是罪——聖經沒有直接明確譴責同性戀。<sup>3</sup>

意見三：聖經沒有指明此問題的答案——因為聖經沒有任何有關同性戀慕或婚姻的正面例子。<sup>8</sup>

意見四：傾向和行為分開——同性性傾向本來未涉及罪，

但同性戀涵蓋情感與行為。同性戀基本上在聖經是罪。若是同性戀只是傾向沒有行為，就不會是罪。<sup>10</sup>

**我們的回應：**同性戀乃是罪的扭曲下帶來的惡果。聖經明確指出同性性行為是有違神創造原意的罪。我們比較同意意見四，將同性性行為及同性性傾向分開。（參後頁問與答）

#### 基督徒身份

意見一：基督徒應以耶穌來重新定義自己，不是以性慾望來定義自己。<sup>9</sup>

意見二：基督徒同性戀者應以「同志」身份定位，走進教會，期望獲得了解、聆聽和對話。<sup>7</sup>

**我們的回應：**基督徒是以耶穌基督為主，身份亦是主的門徒。所以，在性傾向的問題上，不論是同性戀、異性戀、甚至各樣性傾向，都應以聖經整體的性倫理作為規範，最終指向為要效法和跟隨耶穌基督。

#### 基督教性道德

意見一：一件事之所以對或不對，是否涉及道德，無關先天或後天，而是必須具體的指出這一件事到底有何不對，如何傷害自己或他人，否則就無關道德。<sup>11</sup>

意見二：踐行一男一女忠貞性倫理的基督徒，抑壓對配偶以外的人的性傾慕，是道德。<sup>9</sup>

意見三：以宗教之名扭曲和抑壓人的性傾向是不道德的。<sup>3</sup>

意見四：聖經反對同性戀的原則，不應強加在所有同性戀者身上。<sup>7</sup>

**我們的回應：**道德的討論涉及結果論（意見一的傷害原則）、義務論（意見二、三、四）和美德論。對應結果論，我們認為聖經的倫理更常以義務論出現；基督教群體有對應自身群體的道德規範（義務），以規範分別出是否信徒。我們更希望引入聖經中對美德的肯定：簡言之，基督教信仰不單以規範論斷人，更以更高的美德（更像基督）作道德抉擇，如：關懷卻保持公平、愛與公義……

#### 舊約律法釋經原則

意見一：舊約律法（同性戀是罪）過時，不適合現代。<sup>3</sup>

意見二：舊約倫理不全部過時，如娶母親、女兒亂倫的禁忌等。<sup>9</sup>

**我們的回應：**聖經對「同性性行為是罪」的立場，貫穿新舊約，並且是前後一致的。要討論「文本處境」的問題需要更多篇幅，在此未能詳述。但我們比較認同意見二。談及同性性行為兩次，其次序均置於亂倫和人獸交之間（利十八-二十），可見聖經把同性性行為放於不倫的性之中。而意見一則未能解釋為何單單同性性行為屬過時規範，而其前後者卻未能處理。

## 2. 法庭

### 性傾向歧視法、同志婚姻

意見一：林煥光、何秀蘭、李卓人要求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sup>6</sup>

意見二：奧巴馬呼籲推動同志婚姻。<sup>2</sup>

意見三：立法禁止不同異見，違反多元、寬容的價值。<sup>6</sup>

**我們的回應：**根據外國經驗，同性戀運動者透過法律（性傾向歧視法、同志婚姻、仇恨法等）禁止異見，並且強迫所有人在教育、文化、言論中都接納同性戀的正當性。因此，我們認為信徒須要留心關注立法發展及更多參與討論。有關資料詳見於明光社網頁。

## 3. 學校

### 學校政策傾向親同

意見：學校強制教授同志教育，舉辦「出櫃日」，鼓勵

同學參加同志遊行，試驗雙性戀行為，甚至圖書館放滿同志出版物，部份更有色情內容。<sup>2</sup>

**我們的回應：**同志運動早就透過學校滲透，用各種正面的旗號，例如性別平等、反歧視、包容、多元等，企圖淡化同性戀的問題。教育界同工要多加留意，並要努力將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好好傳承給下一代。

## 4. 文化

### 恐同症的指控

意見一：基督徒排斥及過分渲染同性戀者的行為，產生厭惡、仇恨、偏見、歧視，將同性戀者妖魔化。<sup>4</sup>

意見二：宗教多元，但同時社會有人斥基督徒觀點為無知、偏見，恐同，這亦是不尊重。<sup>9</sup>

**我們的回應：**我們認同在基督徒群體中的確有人對同性戀者和同性戀群體存在很多誤解和偏見。教會有責任去教導和澄清有關情況，以免產生紛爭、仇恨等負面情緒，但教會在愛和接納同性戀者時，亦要處理人的罪性問題，我們期望在回轉過程中，人的生命因著主而改變。肢體間亦應互相守望，在愛中彼此建立。

### 傳媒偏愛同性戀者

意見一：《新聞》和《時代》雜誌報道偏側支持同性戀。<sup>2</sup>

意見二：傳媒、報章副刊不斷批評林以諾的言論恐同，散播歧視語言等。<sup>12,13</sup>

**我們的回應：**我們認為傳媒可自由選定他們的議題設置，惟必須平衡報道，如果論述有關基督徒對同性戀的看法時，最好應該有不同的意見，否則讀者只接收到單方面和單一角度的思想，容易出現偏頗。

#### 註

<sup>1</sup> 〈同志信徒的夢魘〉，黃國堯（基恩之家牧者），《時代論壇》，2012.06.18

<sup>2</sup> 〈同性戀運動的另一面〉，阿斯，《時代論壇》，2012.06.18

<sup>3</sup> 〈回應林以諾有關同性戀的言論〉，林茂園（性神研究小組），《時代論壇》，2012.06.22

<sup>4</sup> 〈聲明：反對任何妖魔化同志行為與言論〉，基恩之家、基督路小教會、九龍佑寧堂、基督恩樂教會、香港基督徒學會、性神研究小組、基督教協進會性別公義促進小組、姐姐仔會聯署，2012.06.22

<sup>5</sup> 〈情理兼備，言行一致——教會應如何回應同性戀議題？〉，劉志雄（香港性文化學會資深牧職幹事），《時代論壇》，2012.06.23

<sup>6</sup> 〈因為寬容，所以禁制！？〉，麥沛泉（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時代論壇》，2012.06.24

<sup>7</sup> 〈與同性戀者同行的牧師聯署文告〉記者招待會及網上聯署，2012.06.25

<sup>8</sup> 〈懇請教牧們想清楚才跟據聖經回應〉，吳約翰，《時代論壇》，2012.06.25

<sup>9</sup> 〈宗教多元下的同性戀論述〉，關浩然傳道，《時代論壇》，2012.06.25

<sup>10</sup> 〈是非顛倒，以此為最——反駁〈因為寬容，所以禁制！？〉〉，歐陽文鳳，《時代論壇》，2012.06.30

<sup>11</sup> 〈同性戀真的不是罪嗎？——回應六月廿五日廿二名牧者的聯署文告〉，韓森，《時代論壇》，2012.06.30

<sup>12</sup> 〈澄清有關同性戀言論 高皓正：一男一女婚姻是上帝唯一認可的〉，「可圈可點」，2012.06.22

<sup>13</sup> 〈主流教會認同同性戀是罪 林以諾牧師：逐句分析講章與「交字獄」無異〉，「可圈可點」，2012.07.05

## 基督教對同性戀立場

面對同性戀議題，教會內外受壓。教外有不少人批評教會恐同，教內同時有人認為同性戀不是罪。面對種種爭議，明光社嘗試透過列點方式，勾勒一些基本看法，作為信徒群體處理有關議題的基礎。

對同性戀的基本看法如下：

1. 神愛世人（約三 16），當中包括同性戀者。
2.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當中同樣包括同性戀者。
3. 一切男女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包括婚前性行為、婚外情、嫖妓及同性性行為等），因為違反了上帝創造兩性關係和婚姻的心意，因此都是罪。
4.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約壹一 9）。
5.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不同性傾向的人都可以悔改。
6. 教會群體應接納一切的罪人（包括同性戀者），任何人若願意悔改，立志成為基督徒，應鼓勵他追求聖潔生活，同走窄路。當基督徒（包括同性戀者）違反信徒體統，甚至違反了教會的教導和紀律，教會領袖理應作出適當的教導，並在有需要時執行紀律。
7. 我們相信有同性性傾向的信徒，應靠著主在性生活上持守獨身，拒絕發生同性性行為。
8. 面對公共社會，我們尊重任何人表達對同性戀議題的看法。我們認為宗教、良心及言論自由是自由社會的重要基石。因此，當教會表達對同性戀的看法時，同樣應獲得基本尊重，不應將反對當作歧視，甚至須面對刑事處分。大家和而不同，以顯示香港仍然是個言論開放、自由、多元的城市。

註：詳細資料，可參閱明光社《認·同 關心同性戀》小冊子

## 問與答

### 1. 同性性傾向是罪嗎？同性性行為是罪嗎？

答 在基督教角度，罪就是背離神心意的意思。我們認為聖經對性的教導很清晰，就是神造男造女，並將性關係放在男女夫妻的婚姻關係中，其餘的性行為一律背離神的心意。

聖經明確指出同性性行為是基督教中的罪。根據利十八 22、林前六 9、提前一 9-10 等，同性性行為是神所憎惡的事情。

我們分開看待性傾向與性行為：同性性傾向不應被視為罪行。就如異性戀那樣，一位男士對女性感到有性方面的吸引，只要沒有非分之想，並非聖經中的罪；但倘若一位男士與婚姻以外的女士發生性行為，則為罪。

### 2. 同性戀者要完全變成異性戀者（或者所謂「拗直」），才是悔改嗎？

答 完全錯誤。聖經的性倫理要求一致，就是將性關係放在男女夫妻的婚姻關係中。換句話說，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一樣，只要拒絕任何一男一女忠貞婚姻之外的性生活，就

是在性方面為主持守貞潔。當一個同性戀者，願意為了神緣故，而不再過同性戀的性生活，便應被視為已作出對應的悔改行動。即使他一生都無法改變其性傾向（即轉變為喜歡異性），也已經悔改了。

### 3. 教會發現團體中有肢體是同性戀者，怎辦？

答 教會須聆聽同性戀肢體的聲音，積極開展及推動牧養同性戀信徒的事工，接納他們，與他們一起認罪、掙扎、成長、感恩。當中如有肢體希望進一步尋求生命更新、改變，可聯絡合適機構，為他們提供個別的心理輔導、小組等。

教會應有清晰的立場，同性性行為是罪，不過，神卻是愛同性戀者，信徒要與他們同行，聆聽其心聲，為他們守秘密。若他們不願意公開他們的性掙扎，有需要時，要隱藏他們的身份。

我們要教導肢體們明白，性傾向只是那位肢體生命眾多質素的一種。我們與某人結交朋友，會因著對方的志趣、人品、性格等有不同親密度。性傾向只是人生命裡其中一個部份而已。

### 4. 如果有同性戀肢體在信主後，持續與一名同性戀者有同性戀生活，怎辦？

答 我們相信上主希望基督徒將性生活在男女夫妻的婚姻關係中。如有肢體一時間未能離開同性戀生活，教會宜先聆聽肢體的掙扎，給予關懷和支持，與他同行。假若肢體不願意離罪，甚至破壞聖徒體統，影響信徒群體時，教會宜盡量提供教導，愛心勸戒，最後才是執行紀律。在可行情況下，盡量解釋，避免任何誤會。教會對違反同樣紀律的異性戀者（例如：犯姦淫者）亦須以同一準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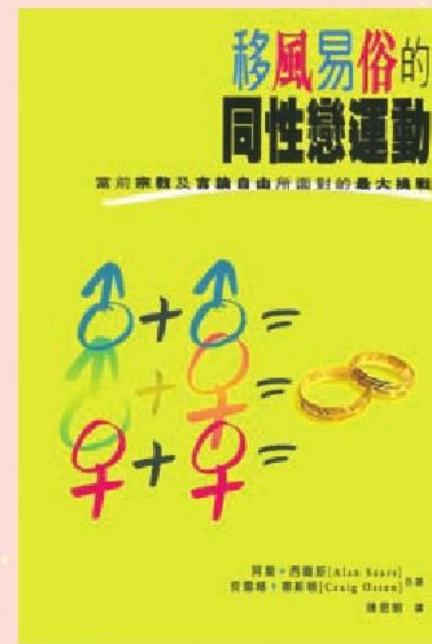
### 5. 教會常常被要求包容對待所有同性戀者，教牧可以怎樣回應？

答 宗教人士和一般人擁有同樣的自由和人權（例：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結社自由等）。我們鼓勵肢體過聖潔的門徒生活，這是基督徒表達信仰的方式（即：見證）。我們歡迎所有人以這種方式生活，但不強行要求未信者接受基督教規範。但對於社會政策和法例，基督徒亦有權向社會人士表達其願景。

# 父母不可不知的性教育趨勢

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以下介紹的兩本書籍都有一個共通點，便是向讀者闡明美國那些支持性開放及推動同性戀運動的人士，如何向大眾，特別是向下一代灌輸不盡不實的言論。旨在提醒大眾明白這一派人士是「實」非的言論，及其背後目的其實是想讓人慢慢接受婚前性行為沒問題、性別是流動且可隨己意改變等等間接瓦解倫理道德的價值觀。



## 《移風易俗的同性戀運動》

作者：Alan Sears, Craig Osten | 出版：香港：宣道，2009年

作者的焦點不是談論同性戀，而是要向讀者呈現美國同性戀運動（下稱同運）的議程——一個將同性戀正常化的文化運動。作者指出同運主要透過四大範疇推動：1. 傳媒宣傳、2. 學校教育、3. 訴諸法律，以及 4. 打擊宗教。

美國的電視、電影及廣告中愈來愈多以同性、變性或雙性的題材，令人漸漸習慣不同的性傾向。當中，同性戀者又刻意被塑造成「特別」有品味的人士。在校園方面，有關同性戀課程已進入公立學校，而有些大學甚至刻意招攬同性戀學生。

基於法律，那些反對同性戀言論的人士，下場非常慘烈，因為他們很容易便觸犯了法例。至於一般教會，更被標籤成歧視、保守，而那些由同性戀牧師主理的教會，則會如此告訴會友：「在神眼中同性性行為不是罪惡，有關教導乃『恐同者』歪曲經訓所致。」還有，「約拿單及大衛」是同性戀者，「路得及拿俄米」是同性戀者，甚至連基督也是同性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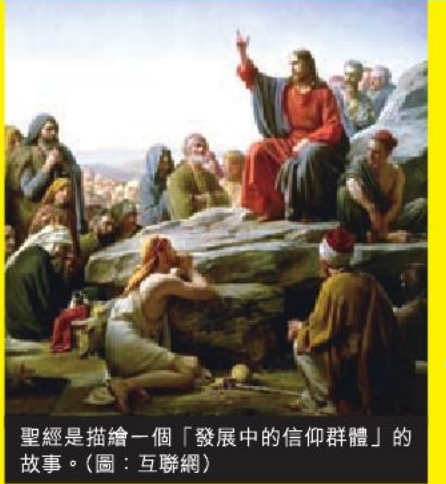
## 《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

作者：Miriam Grossman | 出版：新北市：校園，2012年

作者揭示當代美國孩子在官方網頁所得到的性知識，又或是學習到的「性教育」，居然包括「性」是他們的權利，不用得到父母同意；甚至提供方法，教導他們如何在父母不知情之下避孕及墮胎；只要雙方同意，肛交沒有問題；而即使當事人只有 15 歲，性虐待也沒有問題。

如何進行性行為？甚麼時候進行性行為？這些似乎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們有沒有戴安全套？是否雙方同意？至於性別，更不是絕對的，而是強調自我認同。

作者剖析這些不完全的性教育，其實為孩子帶來非常大的危險。首先，肛交比陰道交要承擔高出 20 倍的 HIV 傳染風險；另外，安全套並非萬能，廣告商誇大了其有效程度，在肛交時使用，其失敗率更高；至於性別自決，帶來的只是性別混淆，絕不是健康的狀態。



聖經是描繪一個「發展中的信仰群體」的故事。(圖：互聯網)

咀問安？因此，他認為，牧者應教導信徒認識聖經詮釋學，了解聖經作者的時代，新約與舊約聖經的關係等等大課題，才能幫助信徒回應同志神學（或其他聖經詮釋）帶出的問題。

作為教牧，除了可以先研究同志神學的內容，更須要明白在今日社會，同性戀不單是教會內部的性倫理規範，而是已經成為一種身份政治的議題。因此，教會須要學習如何在公共空間討論同性戀，讓公眾明白基督教的立場。

關傳道又特別談到當遇上同性戀的肢體時，要理解他們在同性戀身份的掙扎。「同性戀者以其性慾特徵作為自己的身份肯定，情況有點像一個穆斯林信徒改信基督教一樣，是一種身份認同上的掙扎。」為此，單向地宣告聖經對同性戀的立場並不足夠，而是要幫助任何性取向（包括同性戀及異性戀）的信徒，理解聖經中的性倫理對聖徒身份的要求——成為上帝喜悅的人。教會參與社會的性倫理爭議時，也要認識到教會與社會的關係，了解兩者的差別。

聖經具時代背景，若直接挪用聖經訓示，或會引起問題。(圖：互聯網)



慣在新、舊約中找到適當的金句便任意挪用而不理上、下文。他續謂，聖經其實具有時代層次，就如獻祭的地點也因應猶太人的歷史、政治脈絡，從曠野轉為耶路撒冷或示羅。假如不閱讀聖經的處境，就不能有效處理聖經超越時代的倫理意義。

他打個比方說：在禁止男同性性行為上，信徒引用利未記 18 章的經文指男男性行為是罪 (sin)，卻又沒有執行經文所寫的死刑，便被人批評此等說法既非理性，又雙重標準。「因此，一些外人或信徒（特別是同性戀信徒）便認為須要重新反思聖經是『如何』及『為何』論述同性戀，並對此提供有別傳統的新看法。」因此，信徒若沒有反省自己的詮釋學，一般都未必容易解答同志釋經的挑戰。

關傳道嘗試籠統地描述一些同志釋經的觀點：猶太世界觀從創世記強調各從其類，而在類別界線之間混雜的 (Cross-boundary) 被視為不潔，但這已不是當代的世界觀，我們也用混織的衣料；又或是某些經文處境是處理異教崇拜、強暴等而非責備忠貞的同性戀關係；又或是認為反對同性性行為、女人要蒙頭、不許女人教導等都是第一世紀的父權思想的遺害，就如奴隸制度一樣，昔日的使徒並未有反對，但今天基督教應繼續發展聖經本身正發展的進步思想，以至放開舊日的禁忌等。

### 公共空間討論要留神

關傳道坦言，聖經不是收集了許多信仰命題的文獻，讓信徒去剪裁拼湊。新、舊約是描繪一個「發展中的信仰群體」的故事，是上帝進入世界並啟示將來盼望的故事 (敘事) 的見證；相反，命題式的聖經應用使這敘事觀點從歷史脈絡中流失。若直接挪用聖經訓示，而未處理文化過時等因素，就出問題，例如在今天應如何詮釋和演繹保羅吩咐教會彼此親

「概」括地說，同志神學（或同志釋經）就是接納同性戀為正當的神學論述。某程度上，同志釋經正在彌補某些傳統釋經方法未有處理的空隙，例如聖經處境、文化因素等。假如信徒只能在教會以外的地方才能遇到處理這些空隙的釋經，這是教會未有盡上教導的責任，需要在這空隙中多盡一分力。」曾在關顧同性戀信徒的機構當義工的關浩然傳道認為，同志神學和釋經與其他神學爭論 (theology dispute) 一樣，是正當的神學辯論。教牧須要先了解同志釋經，才懂得如何回應。

### 勿忽略聖經時代發展

說到在牧養上回應同志神學，可以先從本地教會的聖經詮釋習慣說起。「信徒一般將聖經視為『超歷史、非時代性』的命令和律例，傾向忽略聖經的時代發展。」關傳道指出，信徒往往習

同性戀已經成為一種身份政治的議題，經常在公共空間被討論。



關浩然傳道認為，教牧須要先了解同志釋經，才懂得如何回應同性戀問題。

# 當教會遇上同志神學

林以諾牧師在教會聚會中談論同性戀的短片引發軒然大波。縱然他對同性戀運動、行為和傾向的表達有點粗疏，且引喻有失當之嫌，但終歸他是在教會場合中，以主流基督教會的觀點講論同性戀是罪 (sin)，而這立場是教會一直以來的教訓。可是，事件後來卻引來 22 名牧者聯署指「同性戀不是罪，亦非道德問題」。兩邊說法截然不同，甚至是南轅北轍，不禁令人疑惑：究竟基督教會如何看待同性戀課題呢？要回答這問題，不妨先了解支持「同性戀不是罪」的牧者們所持的理據，其實他們所引用的，正是不為香港主流教會所接納的同志神學。

招雋寧 明光社項目主任



# 再思同性戀運動 在法律上的漸漸.....

## 由麥樂倫事件到肛交案

香港同性戀運動在法律上的爭取行動，可追溯到1980年，當年麥樂倫督察懷疑因懼怕同性戀的身份曝光而自殺，在社會上引來很大迴響，法律改革委員會遂開始研究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法例是否須要修改。1983年4月，該會發表〈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當時大部份市民仍然認為同性戀有違社會普遍的接受道德倫理，肛交是不健康及不值得鼓勵的行為。

直至1988年6月，政府再推出諮詢文件〈有關同性戀罪行的法律應否修改？〉建議「兩名男子彼此同意而私下進行的同性戀活動，可從刑法中刪除」，文件指出，建議只適用於年齡在21歲以上的男性，是因為「年齡介乎16歲至21歲之間的男性，對同性戀行為的認識十分有限，甚或有所曲解」。因為青少年在成長階段，對性屬身份與性行為感到好奇，敢於試新，且未能在經濟上自立，容易受到引誘而同意進行同性戀行為。結果，香港在1990年通過肛交非刑事化，從此，兩位21歲以上的男性，只要雙方同意，可進行同性性行為，不會被起訴。

然而這條法律在2005年受到一名男同性戀者挑戰，指基於平等原則，男女的合法性交年齡是16歲，女女沒有限制，但男男要到21歲，是對男同性戀者不公平，法官最後裁定該男同性戀者上訴成功，該案亦已成為案例，雖然法律仍然未修改，但警方已難再檢控16至21歲發生肛交的人士。換句話說，現時16至21歲之青少年男性，已不再受到法律的保障，他們極可能因好奇或金錢的緣故被誘使進行同性性行為，這對青少年與其家長，以及社會必然帶來深遠的影響。

## 《家庭暴力條例》(修訂)新增「同居關係」的影響

在《2009年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事件中，政府及同性戀群體提出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保障範疇，政府其後將《家庭暴力條例》改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當中並加入同居關係的定義，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無論兩人是同性或異性。

這個修訂後來更影響2011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該計劃的經濟審查以住戶為單位，住戶除包括同住的核心家庭成員，猶如夫婦的同居男女，也會當作一個家庭，須要聯合

申請。<sup>1</sup>顯然，法律已間接確立同居人士的關係，但這個計劃中所指的「同居關係」定義，是否參考《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中「同居關係」的定義呢？勞工處雖然一直留白，沒有作出正面回應，但我們認為，政府已造就了一個缺口。

此外，在2011年12月2日及9日的《公司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便指出，留意到第477(1)(b)條(有關連實體)的表述，要求行政當局參考《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中「同居關係」的定義，以「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取代「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sup>2</sup>這顯示《2009年家庭暴力條例》(修訂)中新增「同居關係」的定義已被確立，而同性同居關係亦成為一種被法律認可的關係。

團體舉行「香港同志大遊行」，城巴表示，作為一間商業機構，只要合乎法律及法規，是可以就是否出租巴士作出商業決定，而商業決定包括很多因素，但並不存在歧視。<sup>4</sup>這是否意味若香港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後，榆林書店便要擺放女同性戀者的小冊子，而城巴便必須出租巴士給同性戀團體，否則便會因拒絕提供服務而被控性傾向歧視，這樣的法律是否合理？



「榆林書店」曾因拒絕擺放有關女同性戀者的小冊子而遭受衝擊。(圖：互聯網)



香港同性戀運動在法律上的爭取行動日見進取。



城巴年前因拒出租巴士給同性戀團體而被指歧視。(圖：互聯網)

## 性傾向歧視條例溫和及影響微？

一些支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人士表示，條例非常溫和，只會懲罰那些真正歧視人的人，一般人不受影響，但誰可以保證呢？美國一名學生名叫Daniel Glowacki，<sup>3</sup>他於上經濟課時，反對老師的同性戀言論，被該老師要求離開課室，老師有支持同性戀的言論自由，但學生卻沒有反對同性戀言論的自由，這名學生可否控告該老師侵犯他的言論自由？答案自然是否定的。言論自由是香港的重要基石之一，任何以言入罪的法例或條文，均是極為危險的事情，同樣道理，性傾向歧視條例當中的騷擾罪、中傷罪、嚴重中傷罪，都是以言入罪，這豈不是將一把刀放在那些想表達同性戀異見的人頭上，當市民發表不認同同性戀意見時，須冒著被控告的風險。

2005年4月，一間位於旺角的樓上書店「榆林書店」因拒絕擺放女同性戀者心路歷程小冊子，惹來十多人手持標語及手提攝錄機「衝上」書店，並遞交請願信，以示不滿書店以宗教理由拒絕「性傾向平等」的資訊。2008年城巴因為「商業決定」及「公司之形象」拒絕出租巴士予同性戀

## 總結

法律的演變非一朝一夕，而是漸漸地透過一個一個案例而成，由肛交非刑事化到今天，同性戀者由要求社會對他們寬容，到要求訂立具懲罰性的法例，懲罰對同性戀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到底是進步抑或退步？一條法例的訂立必然會影響教育、文化及價值，由於法律是凌駕性的，不論你是否贊同某條法律，作為良好公民，都必須守法，當同性戀行為仍備受爭議的時候，強行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透過法律改變市民的道德觀，這行為本身便已是不道德的。

<sup>1</sup> 2011/2/12,《星島日報》〈「交津」新修訂同居可申領〉

<http://news.sina.com.hk/news/2/1/1/2011583/1.html>

<sup>2</sup> 立法會文件CB(1)1490/11-12(01)

<sup>3</sup> <http://www.usatoday.com/news/education/story/2011-12-15/student-catholic-gay/51975244/1>

<sup>4</sup> 立法會CB(2)1544/08-09(01)號文件

多個團體曾促請政府就法院降低男男合法性交年齡的判決提出上訴。



**同**性戀者一直追求在法律上與異性戀者有相同的權利，享受相同的保障。對很多同性戀者來說，婚姻是基本的人權，無論結婚的對象是男是女，人都有權自由選擇。

曾有男同性戀者 Horst Michael Schalk 及 Johan Franz Kopf 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婚姻權利)，<sup>1</sup>向歐洲人權法庭控告奧地利政府不容讓同性戀者結婚，希望訴諸法律途徑而爭取在奧地利享有同性婚姻的權利。當同性戀者

認為婚姻權是「基本人權」時，歐洲人權法庭在 2010 年的判決中裁定 Schalk 及 Kopf 敗訴，指出公約第 12 條並不適用於同性戀者的身上。

歐洲人權法庭所持的理由是公約 12 條最好的解釋應在於它立法時(1950 年)的意思

此公約第 12 條本身便不適用於同性戀者。歐洲人權法庭的判詞中表示，雖然在 47 個成員國中，已有數個歐洲國家實施同性婚姻，但歐洲仍未在同性婚姻這議題上達成共識，並重申歐洲人權公約不要求成員國必須承認同性婚姻。

### 婚姻有深層意義

另外，法庭強調同性戀國民可否享受婚姻的權利，應由國家自行決定。這是因

歐洲人權法庭指〈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條〉(婚姻權利)不適用於同性戀者的身上。(圖：互聯網)



要求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在 12 月前研究各地情況及國際人權法規可如何終止這種行為。研究報告指出，國際人權法規沒有要求成員國容許同性伴侶結婚，但必須確保未婚的同性伴侶跟未婚的異性伴侶有相同的保護。<sup>2</sup>

# 同性戀與婚姻權

既然現代人常說，結婚是兩個人的事，同性戀者是否有權結婚呢？既然愈來愈多人接受同性戀者的同事、鄰居，也肯定同性戀者在學校、工作等環境中不受歧視的權利，為甚麼同性伴侶不能享有婚姻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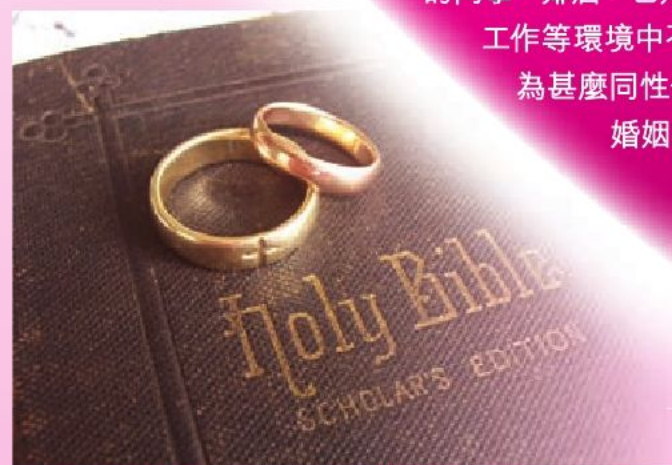
為婚姻有深厚的社會及文化涵意("deep-rooted social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因不同社會而差異，所以由當地政府評估及回應當地需要最為合適。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2011 年召開的第 17 次會議中，高度關注因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而出現的暴力和歧視行為，並



國際間還未就同性婚姻有共識，因此不能視之為基本人權。(圖：互聯網)

國際人權法規要保護所有人不受暴力對待和歧視，包括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身份的人。同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歐洲人權法庭也尊重婚姻的深厚社會及文化涵意，婚姻不單是個別行為，而是社會共識的制度，目前雖然個別國家或地區已准許同性婚姻，國際間卻還未有同性婚姻的共識，也不能視同性婚姻為基本人權。



婚姻不單是兩個人的事，背後包含深厚的社會及文化涵意。(圖：互聯網)

及目的，公約言明「到了結婚年齡的男人及女人有權利根據本國法規結婚及組織家庭。」當時公約對基本權利的解釋：婚姻是指一男一女的結合。因

<sup>1</sup> Case of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Final Judgment 22 Nov 2010, Sourc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www.echr.coe.int

<sup>2</sup> "Discriminatory laws and practices and acts of violence against individuals based on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Human Rights Committee, Session 19, A/HRC/19/41, 17 Nov 2011

# 香港有宗教右派嗎

林國冬 明光社項目主任



(左起)雷競業博士、關啟文博士及蔡志森先生 6 月初出席發佈會，拆解「宗教右派」的迷思。

**究**竟香港有沒有「宗教右派」？信徒怎樣看政教分離？教會又該如何關心、回應社會的議題呢？為回應上述一連串問題，天道書樓於今年 2 月出版了《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此書由香港性文化學會及明光社聯同多位作者撰寫。6 月初，我們更舉行了一場新書發佈會，並請來此書其中三位作者，分析坊間對「宗教右派」傳說的來龍去脈，以了解福音在公共空間的角色。

中國神學研究院助理教授雷競業博士以「美國教會的分裂和社會問題的影響」為題，先由美國的政教關係說起，並將美國與本港的情況作出對比。他強調兩地處境之不同，因此本港團體表達其信仰立場，是不能與美國宗教右派相提並論的。他續謂，信徒擁有兩個身份：基督徒和公民，以至信徒有自由表達反映其價值觀的言論。



蔡志森先生認為，本地教會即使關注道德議題也非親政府，故以「宗教右派」命名並不恰當。

### 香港教會沒左右之分

本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則以「張冠李戴——香港教會關注 = 美國宗教右派？」作分享。他一針見血地指出，本地教會沒有左右之別，而且宗派之間常常合作，少有派別之爭。在美國，宗教右派關注道德議題但親政府；在香港，教會雖然關注道德議題，卻只因表達我們對下一代的願景。事實上，在社會議題上，本地教會與政府往往有很不同的意見(如賭波合法化)。因此，說本地教會是宗教右派是不恰當的命名。

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就帶領大家思想「家庭價值、民主與人權的關係」這課題。當今社會討論人權之聲不絕於耳，不過，講員卻道出一個事實，就是人權組織，有把人權簡化之嫌。他們尤其強調某幾種人權，並把這某幾種人權凌駕在其他人



關啟文博士批評，人權組織有把人權簡化之嫌，導致失衡的情況。

《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集合牧者、學者及專家的分析。



權之上，導致失衡的情況。關博士又以人權和家庭價值為例，兩者本是可以兼得，雙線發展；然而，卻有組織在強調個人人權的重要性時，質疑社群人權，以至攻擊家庭價值。其實，家庭是培育我們成長的地方，我們理應將之好好保護。

新書發佈會當日，台下不少參加者都很關心教會的角色，欲了解該怎樣回應社會議題。而《基督教與現代社會的爭論——道德、政治與「宗教右派」》一書，相信是一個良好示範，讓大家學習用和平、理性、對話的方式，表達我們的回應。



雷競業博士指出，信徒有自由表達反映其價值觀的言論。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 當「死者」也可轉換時

較早前警方於紅磡海濱長廊對開海面發現一旅行篋，裡面藏著一具亞洲裔女子的屍體。由於當時警方並未能確認死者身份，有些傳媒就翻查失蹤人口記錄，嘗試以有限資料找出該死者的身份。其中一報章卻好像已查得真相般，於頭版把一秦姓女子的近照放在頭條標題旁邊<sup>1</sup>。即使在該報道內容上並沒有指死者是該名女子，但報道以很長的篇幅描述該秦姓女子的背景、失蹤經過，又找來其兄長訪問，更在她的失蹤時序表上加上「發現旅行篋藏屍」，令讀者不禁聯想死者與該女子是同一人。

結果往往是出人意表。警方於追查一天後，確定女死者是另一王姓四川女子。而該報章翌日卻只在報道末段，用上一句說明「警方……排除了死者是另一名失蹤女子秦嘉儀」<sup>2</sup>，就這樣，便把昨天的報道「拋到大海」裡。王姓女子的相關照片，亦出現在該報章的頭版上<sup>3</sup>。若果讀者稍為大意，根本不知道原來同一宗兇殺案，「死者」已換了另一人。

誠然，該報章由始至終並沒有確指死者為該秦姓女子，故技術上可強辯並沒有報道失實。但其報道手法，以偌大的篇幅去描述秦姓女子的身份及追蹤其親人，不但有誤導讀者之嫌，亦令其家人徒添不少煩惱及壓力，而那些大照片亦無助理解真相。

我們相信，符合相關條件的失蹤女子不止一人，作為一負責任的傳媒，可以把相關資料羅列出來，而並非只集中報道其中一名女子。作為讀者，除了仔細閱讀報道內容外，唯有比較不同的報章報道，才能得知一個比較客觀的真相。



轟動全港的旅行篋藏屍案，成為不少報章的頭條，惟當中資料卻有偏差。

<sup>1</sup> 2011/04/05，《東方日報》，〈艷屍藏篋海上漂〉。

<sup>2</sup> 2011/04/06，《東方日報》，〈天眼破篋屍案 緝靚仔睇場〉。

<sup>3</sup> 2011/04/07，《東方日報》，〈悲情 Coco 私照曝光〉。



## 牧師論同性戀 惹風波

近日，林以諾牧師有關同性戀的短片在網上熱播，引起極大迴響。林牧師從基督教看何謂罪的角度，將同性戀與吸毒者、天生殺人狂、入屋爆竊的賊人作類比，被一些同性戀藝人指含歧視成分，傷害到同性戀社群，亦有接納同性戀的牧者指基督教提倡的是愛和包容，所以兩人真心相愛並不是罪<sup>1</sup>。事後，林牧師在電台節目解釋該段短片是他在崇拜講道中的一小部份，大家沒有了解大背景之下才引起誤解。他因引起別人情緒不安，以及被誤以為基督教逼害同性戀者而作出道歉<sup>2</sup>。

首先，為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若林牧師能將同性戀與一些非刑事的行為作類比較為合宜，雖然短片內有限的內容亦看不到對同性戀者全人的關懷，而一些同性戀者感到被冒犯是可以理解，不過，片段中林牧師其實亦多次表達了對同性戀者的關心，更令人擔心的是，之後社會上出現了一種因為反對基督教教義而批評林牧師的情況。

教導信眾認識基督教教義是牧師的責任，但當該短片被上傳到 youtube 後，信息接收者便不再局限於教會內的信眾，而是社會大眾。社會與基督教對「罪」的理解是截然不同的事。根據香港法律，同性性行為並不是刑事罪，人有自由去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但根據主流基督教的論述，則清楚表明同性性行為是罪，是上帝不喜悅的事。

在這世俗化的社會中，政治、經濟、文化等層面已逐漸去除宗教色彩。但若連在教會內使用宗教言語亦要受到批評，那宗教自由還存在嗎？



林以諾牧師事件，令人擔心香港的宗教自由受到考驗。（圖：可圈可點網站）

<sup>1</sup> 2012/06/14，《明報》，〈林以諾講道被指歧視同志 黃耀明：應求同存異黃偉文：可告到平機會〉。

<sup>2</sup> 2012/06/15，《明報》，〈林以諾兩度道歉 被指歧視同性戀〉。



## 賭波合法化 第10年

賭波合法化自 2003 年條例通過後，經歷了九個球季，我們不難發現，馬會受注的賽事年年上升，投注額創 11 年新高，達 861 億元，較去年上升 7.1%。

今年馬會不斷引入世界各地的賽事，足球方面就有歐洲國家盃，而恆常的六合彩又「加價」，馬季亦剛剛結束，可以預期今年馬會收入會再創新高。但我們同時可以預期，馬會會繼續將焦點放在澳門賭場和外圍賭博分薄他們的收入這論述中，而否認自己「豬籠入水」。

監察賭風聯盟與前線戒賭機構綜合過往經驗，都知道今年暑假很大機會成為戒賭機構接個案的高峰期。自賭波合法化後，不少個案都是從賭波開始的，因為賭波之前他們都睇波，對足球有一定認識，不像賽馬般須重新學習。不少人賭波之後進而沉溺於其他賭博活動，最後債台高築不能自拔。更可悲的是，新個案大都是年輕時開始賭波的，證明賭波合法化確實直接引致更多病態賭徒的出現，問題經過近 10 年，以前種種被認為是杞人憂天的擔心，現在已一一出現。

明光社和監察賭風聯盟為此，發起將合法賭博年齡由 18 歲提升至 21 歲，希望盡量將青少年開始賭博的時間延遲，減少賭風對他們的影響。有關的聯署行動已經刊登在報章內。我們期望新一屆政府和立法會正視現時的賭風，堅持不鼓勵賭博政策，不要為賭博的收益而犧牲下一代。我們會去信予新一屆政府和各立法會候選人，要求他們堅持不鼓勵賭博政策，減少賭風對社會的傷害。



自賭波合法化後，產生了不少病態賭徒，問題不容忽視。



## 潮 智能手機「功能」之謎

最近坊間推出了不少智能手機，各大公司都聲稱其新手機功能怎樣方便，效能又怎樣提升，最後會為帶生活帶來怎樣震撼的改變，以致人人非買不可。

新的手機表面上功能提升了，可以做更多過往不能透過手機做的事。以前手機主要是打電話，現在基本上是個微型手提電腦、攝錄機、照相機、遊戲機、播音機……同時亦是與人溝通的工具，可以即時傳送文字、圖片、聲音、錄像，甚至表情符號……也成為大家最方便的搜尋器，可以找到附近的食肆、學校、商舖、特價商戶……

不過，實情卻是，你愈相信手機功能，你就愈失去「功能」。手機功能強大，彷彿也將你的能力增加起來，但同時卻將你的選擇減少。不少手機公司均與不同的網絡商、內容供應商合作，他們所提供給你的資訊，基本上是指定的訊息，當你以為你的手機 apps 可以幫你做很多事時，其實它只是限制了你的做事方式，給你幾個選擇。你以為有真正自由選擇嗎？實情是選來選去也在他們給你的「選項」下。

手機成為溝通工具，表面上可以幫你與人溝通，但事實是限制了與他人溝通的方法。很多人以為某即時傳訊的工具很方便，但只要你的朋友圈中有一個人沒有使用該 apps，整件事就失去方便。再者，我們的溝通模式就局限在文字、圖片，甚至是那些表情符號中，表面上超越空間，卻帶來種種誤會。即或這是方便，但這種溝通是絕對的沒把握，對方何時看、如何看、是否回覆，也不在你掌握中，你以為很方便，卻是限制重重。

同理，手機的各種功能愈先進，其實愈控制你的生活，有時甚至到了一個非理性的地步。不少人都會問，為何有筆記簿不用，要用手機寫筆記？為何幾個人明明在一起，竟要用短訊溝通？又為何拍完親密照片後，總要放在網上與人分享？手機這些「自動同步」的功能，不但將你的生活展示在人前，更將你生活控制在手機的功能中。

所以，大家買手機，下載 apps 的時候，確要想想自己要怎樣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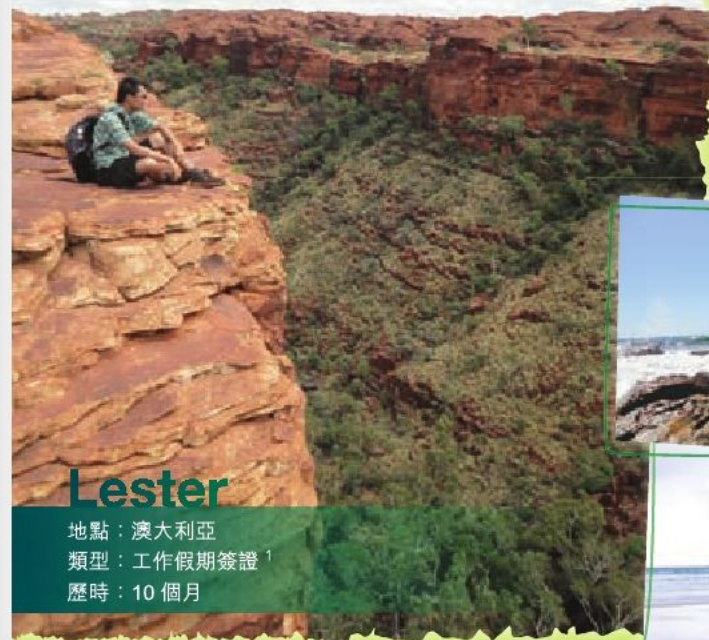


智能手機裡五花八門的 apps，正改變我們的生活模式。（圖：互聯網）

報章不乏旅遊廣告，賣點離不開景點和消費。旅遊與消費彷彿繫上了不能分割的關係。即使較富有的人，只不過是可以有更多種類的旅遊套裝選擇而已。專門研究觀光的學者 John Urry 對現代的旅遊有一些反思——把文化和景點組成商品，讓消費者的眼睛滿足了已預期的想像。一切文化的交接都是被安排的、甚至是熟悉的（如：北京故宮的 Starbucks），讓你可以熟練地消費。

## 邊做·邊玩 投入另類旅遊

今期燭光 Lite 找了 Lester 和翠儀分享他們邊工作，邊旅遊的經驗，幫助我們重新思想，可以如何將旅遊從消費的拘囿中解救出來。



### Lester

地點：澳大利亞  
類型：工作假期簽證<sup>1</sup>  
歷時：10 個月



### 工作路線圖

- 墨爾本菜農場
- ↓
- 墨爾本馬房
- ↓
- 阿德雷德洋蔥工廠
- ↓
- 悉尼葡萄園
- ↓
- 悉尼  
Twelve-Tribes Café

另遊歷了愛麗絲泉一帶及達爾文

工作假期簽證有年齡限制，所以「趁後生去闖一闖」是不少人踏入工作假期行列的想法。Lester 也不例外，而他最初更是為了突破自己怕事的性格而決定一赴澳洲。當然，工作假期是不再奉行旅遊巴點對點的主義。對於 Lester 來說，工作假期的大部份日子都不太「旅遊」，反而是融入他人文化的一種生活。

與人連繫可以突破文化界限，Lester 把握機會與不同國家的人相處。「澳洲人感覺上不太喜歡華人；台灣人比較豪放和不拘小節；韓國人比較粗魯和民族意識強；香港人卻比較自私自我；其他國家的人都比較 Nice。」Lester 發現不同國家的朋友都有其文化氣質。其實參與工作假期的朋友，大多互相明白對方的處境，普遍也會互通消息，互相幫助。他說，想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各自煮自己家鄉的食物，是有效方法。

畢竟，工作假期的主要內容是工作。由現代城市，走入第一、二類工業（primary, secondary industry）生活——割沙律菜、收豆莢、包裝洋蔥、剪枝修葉，Lester 形容農務工作後的體力勞累是「超辛苦！沒有其他工作可相比！」香港人較少機會從事農務工作，在澳洲工作假期則可以好好明白「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的道理。

邊工作，邊旅行，不再追逐景點，也不再須要接觸「被計劃」的消費品和文化，而要接觸的，是真真實實的人和事。生活豁了出去，Lester 更信任人（甚至陌生人），主動與人溝通，甚或吵架。這都是文化交接點的燦爛火花。工作假期回來後，Lester 老掉牙的說一句：「世界很大，不同地方的看法很不同。」其實，突破了消費式的旅遊，就可以擴充旅遊者的人生觀、世界觀。



### 翠儀

地點：日本  
類型：WWOOF<sup>2</sup>  
歷時：90 日



### 工作路線圖

- 茨城縣常陸太田  
薯仔及稻米場
- ↓
- 長野縣安曇野的  
蘋果及桃園
- ↓
- 岡山縣的岡山士  
多啤梨園
- ↓
- 京都綾部的稻米場
- ↓
- 北海道的硫酸山農場

另遊歷了東京、京都、九州的阿蘇火山、福岡、北海道的小樽及中富良野花田，最後還參加了青森、秋田及山形每年一次的東北祭典

與 Lester 不同的是，翠儀參加的可謂「義工假期」——是有機農場的義工服務，該計劃不單沒有年齡限制，甚至可以「一家大細」一起參與。遊歷全日本是翠儀的夢想，而她的義工假期更是一種「唔使用腦、簡樸、無壓力、充實」，遠離城市，進入郊外的生活。

在旅程中，由於要到偏遠的農場工作，一般會獲得農場主人接待到家中居住，這是接觸日本文化的最好機會。在岡山士多啤梨園園主的家中，翠儀感受到人性的真善美。「他會信任我一個留在他的家中，又會為了以更好的拉麵招待我而長途駕駛，也會用上好的食物來招待我這個義工。」這些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是翠儀最珍惜的。到今天，遇上節日、甚或海嘯報告，她也會擔憂或問候前屋主。文化，離不

開人與人的關係。對翠儀來說，日本帶來的文化衝擊十分正面：「日本人非常有禮貌，經常都禮讓，不會爭先恐後，特別尊重他人。」因為日本人在車上會把電話調校為震機，她回港後反而不習慣香港人在火車大談電話。

人與人的相處間，翠儀從被信任中學到對別人的信任。在人生態度上，都因文化的眼界而帶來改變。她形容香港的生活會把人逼得精神緊張、對事物容易執著。義工假期提供了一個處境，給人學習遇到困難時要處之泰然。在湍急的生活中，這些旅遊經歷一直給她提醒——生活可以有另一種放鬆的出路。

### 總結

他們的旅行都沒有景點，也沒有買點，沒有豪華的包裝，生活計劃也沒有多大的保障，還要一直融入別國的文化。就是這樣才能離開對景點的凝視，打開另一種視野：世界觀的差異、文化不同卻能尊重、人與自己的關係……

計劃旅行時，或許我們真的可以試試跳離消費方程式，在其他文化的視野中，或許也能讓我們突破一些人生的盲點。//

<sup>1</sup> 香港政府與 7 個國家簽訂了「工作假期」計劃的雙邊協議，詳情可參閱政府網站：[http://www.immd.gov.hk/cht/ml/hkvisas\\_10a.htm](http://www.immd.gov.hk/cht/ml/hkvisas_10a.htm)

<sup>2</sup> 全名為《World Wide Opportunities on Organic Farms》，是一個協助有機農場生產有機作物為目標的國際性組織，起源於 70 年代的英國，目前已經有 30 多個國家申請加入。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www.wwof.org>



## 「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 難為「權·責」定分界？ 推廣青少年認識道德及公民責任計劃

良好的公民必須知道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及權利。社會上不同的個體須要互相了解及合作，發揮不同個體的長處，才能融合成一個健康的社會，大家可由生活開始，保護環境，善用資源，讓世界變得更美好。讓新一代明白甚麼是真正的公民權利，並如何平衡權利、責任和公義，將激情、激動化為承擔和責任，對社會時事發出正確理性的關心與行動，將會是社會要關注和處理的重心。承蒙「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明光社計劃在校內以講座或工作坊形式，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公民教育觀念。透過家長與學校的共同合作，避免青少年受一些過度強調自我的意識形態影響，學懂有節有理的表達和成熟思考。

**目的：**以道德及公民教育講座或工作坊培養青少年和協助家長，提升青少年正面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做個有道德及負責任的香港公民，締造著重公義及和諧的社會。

### 活動內容：

#### 1. 學生講座或工作坊：為本港各中學安排道德及公民教育講座或工作坊

主題（共4個，最少申請2個）：

- 歧視與人權
- 私隱與網上欺凌
- 社會抗爭與公義
- 消費與環保

名額：40間中學

\*所有參加學校各免費獲贈50本《關心青少年——公民教育家長手冊》

#### 2. 家長講座：到本港中學校教師會為家長安排講座

主題（共2個，最少申請1個）：

- 明白新一代的社會意識
- 如何推動子女的道德及公民教育

名額：20間中學校教師會或家長團體

\*所有參加家長教師會或家長團體各免費獲贈80本《關心青少年——公民教育家長手冊》

### 活動跟進：

參加學校須安排1次週會或班主任課時段，與參加學生討論講座內容，老師及教會家長於評估後須填寫問卷，以了解參加者對道德及公民責任計劃的認識是否清晰，特別在個人特質的培育、表達關心、服務社會意識及愛護環境的範疇。

### 《關心青少年——公民教育家長手冊》內容：

以深入淺出、輕鬆簡易形式，附以民生關心議題作闡述，更會輯錄了常見問題的Q & A，讓老師和家長輕鬆回應年青人對社會的解讀，明白如何做個有道德及負責任的香港公民，締造公義及和諧的社會，建設香港未來。

截止報名日期：2012年8月28日

(因基金資助關係，或須進行攝錄並將花絮剪輯後於網上播放)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費用全免

### 1. 感恩：

• 感謝主保守『生之頌、死之思』通識講座暨誓師頒獎禮能於6月30日如期舉行，感謝一眾出席師生和參加者冒雨前來。在講員既生動又富趣味的分享和演繹下，所有出席者共同體會分享題目：抗逆人生的一課。

特此鳴謝華永會資助有關之生死教育計劃內所有項目，計劃圓滿完成，有關參加互動工作坊之同學心聲、反思文章及「積極人生公開攝影大賽」整理後將分別製成《從Hi到Bye》生命教育相片集及易拉架，並於網上和贈予參加之學校展覽。

• 本社於2012年5月31日之15週年感恩晚宴，一眾嘉賓於百忙中抽空出席，共同數算歷年主的恩手如何帶領明光社。求主讓我們能堅守祂所賜的異象，繼續為主工作，守望香港。

2. 財政：請記念我們經濟上的需要，這兩個月來出現累積赤字，我們期盼每月能達收支平衡，以便能繼續發展事工。

3. 晉升：由6月1日開始助理總幹事傅丹梅姊妹已晉升為副總幹事。傅姊妹在本社忠心事奉超過10年，在拓展本社性教育事工及帶領團隊方面盡心盡力，願神繼續使用姊妹，以她社工、輔導及神學方面的專長，推動更多教會及學校落實生理與倫理並重的性教育。

4. 離任：多媒體及電腦幹事朱輝隆弟兄已於2012年6月11日離職，本社多謝弟兄過往努力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

5. 招聘：明光社聘下列職位，合乎條件並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請將履歷寄：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總幹事收。

#### 項目主任（性教育）

主力往各中小學及教會帶領性教育工作坊；製作教材，推廣生理倫理並重之性教育。大學畢業，擅長演講，具相關經驗，曾任社工或教師為佳。

### 2012年5至6月份

### 主領聚會

學校	教會 / 機構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播道書院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九龍城浸信會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三宗教同工會	聖公會基恩小學	澳門宣信教育中心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中國宣道神學院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嶺南中學
五育中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尖福堂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下午校）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上午校）	滙基書院
化地瑪女子中學（澳門）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兒童部）	聖言中學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聖若瑟英文中學	
妙法寺劉金龍中學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李求恩紀念中學		路德會協同中學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明愛聖若瑟中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福泉堂	粉嶺基督聖召會	基督教銘恩堂（上水堂）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荃灣潮語浸信會	基督教銘恩堂（粉嶺堂）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梁植偉中學	中聖教會	基督中心堂（旺角堂）	基督教靈聲教會
香港浸信教會顯理中學	北角宣道會（加利利夫婦團）	基督教宣道會福蔭堂	救世軍（婦女事工）
香港真光書院	長沙灣平安福音堂	基督教會恆道堂（屯門堂）	第一城浸信會（迦勒團）
香港培道小學	南亞路德會沐恩堂	基督教聖恩會	
馬鞍山崇真中學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基督教崇真中學			
新生命教育協會呂郭碧鳳中學			

### 財政收支報告

#### 明光社 2012年4月及5月份

收入	HK\$	支出	HK\$
購買辦公室奉獻	1,100.0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2,786.94
研究中心奉獻	67,161.0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10,524.00
步行籌款	16,448.00	薪金及強積金	607,709.20
奉獻	618,977.00	課程及活動	76,242.80
學校講座	26,420.00	經常性	51,927.13
其他收入	36.10	非經常性	9,903.90
總收入	730,142.10	總支出	969,093.97
		本期虧損	(\$238,951.87)
		本年度累積虧損	(\$11,155.41)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 基督教



## 應用倫理課程2012

將於2012年9月開課，共13堂，星期四上課

### 上課時間

晚上7時15分至9時15分（課堂時間）；9時15分至10時正（導修時間）  
（課堂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授課時間，共2小時；第二部份為導修時間，共45分鐘）  
（導修部份由講員與明光社同工負責）

### 上課地點

明光社訓練中心（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3室）（荔枝角港鐵站A出口）

### 對象

神學生、教牧同工、教會領袖及有興趣的信徒

### 課程要求

修學分者須達80%出席率、完成指定閱讀資料及一份3000-4000字論文（視乎學院要求）

### 費用

修學分*：（全時間神學生）	\$ 1050	上課+導修+功課
修學分*：（在職兼讀神學生）	\$ 2100	上課+導修+功課
（*需先獲所屬的神學院同意）		
旁聽：	\$ 1000	上課
	\$ 1400	上課+導修

（五人或以上集體報名 或 於2012年8月15日前報名八折收費）（優惠不適用於全時間神學生）

### 報名方法

請參閱報名表格，而修學分者可向相關院校查詢

### 已承認學分院校

神召神學院、播道神學院、衛道神學研究院（部份神學院仍在考慮）

（排名按筆劃）（學分計算請向有關院校查詢）

節數	日期	題目及內容	講員
1	13/9	基督教倫理學概覽	李仲驥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助理教授）
2	20/9	倫理的哲學思考	關啟文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
3	27/9	神學與倫理	雷競業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助理教授）
4	4/10	聖經與倫理	黃儀章教授（伯特利神學院教授）
5	11/10	生物科技新世紀 （代孕母、基因工程等）	葉敬德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校牧）
6	18/10	生死抉擇 （安樂死、自殺、死刑等）	鄭順佳博士（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7	25/10	醫學倫理	陳帆醫生（私人執業的資深婦產科醫生）
8	1/11	教牧倫理	譚廣海牧師（宣道會北角堂牧師）
9	8/11	社會工作倫理	林昭寰博士（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	15/11	職場倫理	司徒永富博士（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董事會主席）
11	22/11	良心投資	吳澤偉先生（資源管理公司執行董事）
12	29/11	傳媒倫理	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
13	6/12	香港道德倫理的困境與出路	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